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3-02948	分类：	公共服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3〕259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3〕259 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要求，推动贯彻实施《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全面巩固和深化旅游厕所革命成果，不断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带动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

（一）到“十四五”末，全省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实施率达到 90%以上，分 3 年完成：2023 年底实施率应达到 20%、2024 年底应达到 70%、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即：到 2025 年底，全省纳入“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的旅游厕所 90%以上达到Ⅱ类及以上类别质量要求；全省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厕所 100%达到Ⅱ类及以上类别质量要求，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厕所 40%以上、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厕所 30%以上、3A 级旅游景区 20%达到Ⅰ类质量要求。

（二）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宣传学习和培训活动，确保辖区的所有旅游厕所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以及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相关管理人员掌握并熟知。

（三）各地要按照 3 年完成国家标准实施率的总目标进行谋划，逐年推进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由各市级（含扩权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制定开展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的旅游厕所质量评定工作。2021 年以来按照旅游厕所 2016 版国家标准完

成验收并评为 3A 级旅游厕所的，原则上无需重新评定，可直接确定为 2022 版国家标准的 I 类厕所。

二、加强旅游厕所基础设施建设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科学规划厕所布局、厕所类别、厕位数量等，坚持经济实用原则，加强对旅游厕所建设工作的指导，对为吸引眼球标新立异、贪大求洋建设超豪华厕所等错误做法，要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二）根据《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支持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及提升方面有关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等形式，建立健全社会资本投入机制。重点加强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边境地区等旅游厕所，以及无障碍厕位和家庭卫生间建设资金保障。

（三）2023 年以后新建、改（扩）建的厕所应按照旅游厕所 2022 版国家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建设，科学配置男女厕位比例，合理利用当地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充分体现旅游厕所设计感、美观性和文化内涵。加强微水冲、无水冲、生物降解、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运用。鼓励和支持“高寒、高海拔、缺水、缺电”地区建设活动厕所，可根据季节特点、游客接待量等情况进行拆装。

（四）各地要加强无障碍厕位和家庭卫生间建设，加大家庭卫生间功能和适用人群介绍和宣传力度，引导游客正确使用家庭卫生间。要制定推进家庭卫生间建设工作计划，到 2025 年底，实现 3A 级及以上等级旅游景区以及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家庭卫生间全覆盖。

三、加强旅游厕所维护管理

（一）按照《吉林省旅游厕所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地要督导旅游厕所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建立旅游厕所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管理维护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管理责任，制订详细的保洁、维护标准，设置保洁“记录卡”，并在厕所内公示相关制度、监督和责任信息等。

（二）各地要持续探索“以商管厕、以商养厕”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延伸厕所商业功能，鼓励引进社会资本、专业化企业参与旅游厕所运营、管理和养护，为游客提供多样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便民惠民服务。推动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门市商户厕所向游客免费开放，扩展壮大“厕所开放联盟”。

（三）各地要加强指导各景区（点）在旅游高峰期制定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专项工作方案，增加厕所保洁人员数量及保洁频次，同时增加志愿者和引导员数量，做好如厕人员引导和分流，避免如厕人员过于集中、排队时间过长等现象出现，切实提升旅游高峰期游客如厕体验。

四、推进旅游厕所信息化管理

（一）加强“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信息维护和管理。各地要实时对系统内的厕所信息进行更新，每季度末要组织开展属地厕所系统信息核查工作，确保旅游厕所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应及时删除系统内已停止使用、拆除及不属于文化和旅游系统管理的厕所。如删除享受国家或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厕所项目，应由市级或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业主单位实地核查，并提供替代方案。

（二）持续推进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工作。到 2025 年底，各地纳入“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95%以上的旅游厕所完成电子地图标注，确因山区无信号等原因无法完成标注的，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备。

（三）全面推进“一厕一码”在线评价反馈平台建设。各地“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内的所有厕所均须将系统分配的“二维码”张贴在显著位置，畅通游客评价和投诉渠道。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旅游景区的系统管理员应及时关注游客反馈信息，对于游客投诉事项应及时梳理、整改和答复。

（四）提倡有条件的景区（点）或相关单位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建设，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根据客流预测数据测算厕位缺口，提前购置或租赁移动厕所，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潮汐厕位、男女通用厕间、男女可互换厕位等设施建设，提升旅游厕所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推动将旅游厕所建设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资金的保障力度，把旅游厕所建设管理作为提升本地区旅游公共服务的重要抓手，为打造我省旅游“万亿级”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到“十四五”末，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旅游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基本实现“干净无味、安全方便、节能环保、环境友好”建设目标，不断提升游客的如厕体验，满足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要求。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建立常态化旅游厕所督察检查制度，结合节假日前安全检查、厕所质量等级评定等工作时机，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第三方暗访等旅游厕所督导检查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世界厕所日、中国旅游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普及如厕卫生知识，培育文明如厕理念，强化厕所革命意识，推动形成积极健康的文明新风尚。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 年 8 月 16 日